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110 证券简称:东方材料 公告编号:2020-07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新東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21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人、实际出席。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黎黎主持。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情况
经出席会议全体董事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审议通过《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为2020年度审计服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26日发布的在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公司公告(编号:2020-074)。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会议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大健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大健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无异议。大健会计师事务所存在被强制审计并限期,勤勉尽责,公允客观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对大健会计师事务所多年来的勤勉工作表示感谢。

四、会议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审议通过《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为2021年度审计服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月11日下午14:30在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崇福大道2320号新東方油桐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26日发布的在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公司公告(编号:2020-075)。

1.新東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新東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所涉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東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新東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110 证券简称:东方材料 公告编号:2020-07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机构信息
1.基本名称
新東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由原普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9-122室909-126,是国内最早从事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二、办公机构信息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由原普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2006年4月10日,并于2014年5月19日变更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600号华润国际广场15楼16层ABCD单元,执业人员具有多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经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员工13,051人,其中,具有会计人员106人,首席合伙人廖俊友;共有注册会计师760人,较上一年增加37人,全所共有2,800余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700人。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净资产为15,306.8万元,2019年度业务收入共计105,772.1万元,承担21家上市公司2019年度审计业务,合计收费26,310.66万元,其资产均值为976.61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汽车及零部件制造、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电气机械和器材、通信和电子设备、专用设备、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服装、食品(饮料)及农产品、建筑业及房地产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批发和零售、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体娱乐、金融证券等多个行业。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责任限额1亿元;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质量控制体系,自成立以来未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具有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无行政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或风险信息
1.人员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何欢,中国注册会计师,先后为多家国有企业、上市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改制及重组审计服务,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IPO审计服务,从业经验丰富,无不良执业记录。

质量控制复核:刘刚,中国注册会计师,1997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2010年开始在质量控制部从事项目质量控制复核,拥有多年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无在事务所外兼职。

本期拟签字会计师:沈浩,中国注册会计师,先后为多家国有企业、上市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改制及重组审计服务,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IPO审计服务,拥有证券服务从业经验,无在事务所外兼职。

2.上述关联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3年内未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主要原因
公司原审计机构大健,已逐步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多年,董事会一致同意更换公司年度审计服务会计师事务所,拟聘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聘请2020年度的审计费用。公司已召开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宜与天健进行了沟通,天健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四、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工作能力,能够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聘请2020年度的审计费用,并同意将该项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公司聘请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特此公告。

新東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0年12月26日

新東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
新東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已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会议地点
新東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已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会议时间
新東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已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会议议程
新東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已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会议地点
新東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已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六)会议地点
新東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已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会议地点
新東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已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八)会议地点
新東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已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九)会议地点
新東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已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十)会议地点
新東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已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十一)会议地点
新東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已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十二)会议地点
新東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已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十三)会议地点
新東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已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十四)会议地点
新東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已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十五)会议地点
新東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已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十六)会议地点
新東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已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十七)会议地点
新東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已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十八)会议地点
新東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已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十九)会议地点
新東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已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十)会议地点
新東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已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十一)会议地点
新東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已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十二)会议地点
新東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已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十三)会议地点
新東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已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十四)会议地点
新東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已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十五)会议地点
新東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已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十六)会议地点
新東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已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十七)会议地点
新東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已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十八)会议地点
新東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已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十九)会议地点
新東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已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十)会议地点
新東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已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十一)会议地点
新東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已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十二)会议地点
新東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已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十三)会议地点
新東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已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十四)会议地点
新東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已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十五)会议地点
新東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已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十六)会议地点
新東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已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十七)会议地点
新東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已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十八)会议地点
新東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已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十九)会议地点
新東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已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十)会议地点
新東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已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十一)会议地点
新東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已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十二)会议地点
新東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已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十三)会议地点
新東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已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十四)会议地点
新東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已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十五)会议地点
新東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已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时间:15:00-15:3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A股股东
2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 议案已在交易所网站披露
上述议案已于2020年12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等媒体。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涉及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次会议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验证,具体操作详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相关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如果其持有多个该股票的,可以使用持有该股票的所有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票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本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会议表决事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须经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方能提交。

四、会议议程
(一) 会议议程
(二) 会议议程
(三) 会议议程
(四) 会议议程
(五) 会议议程

五、会议地点
(一) 会议地点
(二) 会议地点
(三) 会议地点
(四) 会议地点
(五) 会议地点

六、其他事项
(一) 会议地点
(二) 会议地点
(三) 会议地点
(四) 会议地点
(五) 会议地点

七、会议地点
(一) 会议地点
(二) 会议地点
(三) 会议地点
(四) 会议地点
(五) 会议地点

八、会议地点
(一) 会议地点
(二) 会议地点
(三) 会议地点
(四) 会议地点
(五) 会议地点

九、会议地点
(一) 会议地点
(二) 会议地点
(三) 会议地点
(四) 会议地点
(五) 会议地点

十、会议地点
(一) 会议地点
(二) 会议地点
(三) 会议地点
(四) 会议地点
(五) 会议地点

十一、会议地点
(一) 会议地点
(二) 会议地点
(三) 会议地点
(四) 会议地点
(五) 会议地点

十二、会议地点
(一) 会议地点
(二) 会议地点
(三) 会议地点
(四) 会议地点
(五) 会议地点

十三、会议地点
(一) 会议地点
(二) 会议地点
(三) 会议地点
(四) 会议地点
(五) 会议地点

十四、会议地点
(一) 会议地点
(二) 会议地点
(三) 会议地点
(四) 会议地点
(五) 会议地点

十五、会议地点
(一) 会议地点
(二) 会议地点
(三) 会议地点
(四) 会议地点
(五) 会议地点

十六、会议地点
(一) 会议地点
(二) 会议地点
(三) 会议地点
(四) 会议地点
(五) 会议地点

十七、会议地点
(一) 会议地点
(二) 会议地点
(三) 会议地点
(四) 会议地点
(五) 会议地点

十八、会议地点
(一) 会议地点
(二) 会议地点
(三) 会议地点
(四) 会议地点
(五) 会议地点

十九、会议地点
(一) 会议地点
(二) 会议地点
(三) 会议地点
(四) 会议地点
(五) 会议地点

二十、会议地点
(一) 会议地点
(二) 会议地点
(三) 会议地点
(四) 会议地点
(五) 会议地点

二十一、会议地点
(一) 会议地点
(二) 会议地点
(三) 会议地点
(四) 会议地点
(五) 会议地点

二十二、会议地点
(一) 会议地点
(二) 会议地点
(三) 会议地点
(四) 会议地点
(五) 会议地点

二十三、会议地点
(一) 会议地点
(二) 会议地点
(三) 会议地点
(四) 会议地点
(五) 会议地点

二十四、会议地点
(一) 会议地点
(二) 会议地点
(三) 会议地点
(四) 会议地点
(五) 会议地点

二十五、会议地点
(一) 会议地点
(二) 会议地点
(三) 会议地点
(四) 会议地点
(五) 会议地点

二十六、会议地点
(一) 会议地点
(二) 会议地点
(三) 会议地点
(四) 会议地点
(五) 会议地点

二十七、会议地点
(一) 会议地点
(二) 会议地点
(三) 会议地点
(四) 会议地点
(五) 会议地点

二十八、会议地点
(一) 会议地点
(二) 会议地点
(三) 会议地点
(四) 会议地点
(五) 会议地点

二十九、会议地点
(一) 会议地点
(二) 会议地点
(三) 会议地点
(四) 会议地点
(五) 会议地点

三十、会议地点
(一) 会议地点
(二) 会议地点
(三) 会议地点
(四) 会议地点
(五) 会议地点

三十一、会议地点
(一) 会议地点
(二) 会议地点
(三) 会议地点
(四) 会议地点
(五) 会议地点

三十二、会议地点
(一) 会议地点
(二) 会议地点
(三) 会议地点
(四) 会议地点
(五) 会议地点

三十三、会议地点
(一) 会议地点
(二) 会议地点
(三) 会议地点
(四) 会议地点
(五) 会议地点

三十四、会议地点
(一) 会议地点
(二) 会议地点
(三) 会议地点
(四) 会议地点
(五) 会议地点

三十五、会议地点
(一) 会议地点
(二) 会议地点
(三) 会议地点
(四) 会议地点
(五) 会议地点

被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人)出席2021年1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股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股票;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信息披露:603110 证券简称:东方材料 公告编号:2020-076

新東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新東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于2020年12月23日、24日、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控股股东安徽海创控制变更事项尚未约定目标股份过户具体安排。
●理性的风险控制人“曹先生”在未来12个月内无增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计划,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业务或资产进行调整的计划。

二、公司自查,并书面承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控股股东安徽海创增持计划变更事项尚未约定目标股份过户具体安排。
四、理性的风险控制人“曹先生”在未来12个月内无增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计划,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业务或资产进行调整的计划。

五、理性的风险控制人“曹先生”在未来12个月内无增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计划,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业务或资产进行调整的计划。

六、理性的风险控制人“曹先生”在未来12个月内无增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计划,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业务或资产进行调整的计划。

七、理性的风险控制人“曹先生”在未来12个月内无增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计划,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业务或资产进行调整的计划。

八、理性的风险控制人“曹先生”在未来12个月内无增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计划,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业务或资产进行调整的计划。

九、理性的风险控制人“曹先生”在未来12个月内无增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计划,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业务或资产进行调整的计划。

十、理性的风险控制人“曹先生”在未来12个月内无增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计划,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业务或资产进行调整的计划。

十一、理性的风险控制人“曹先生”在未来12个月内无增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计划,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业务或资产进行调整的计划。

十二、理性的风险控制人“曹先生”在未来12个月内无增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计划,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业务或资产进行调整的计划。

十三、理性的风险控制人“曹先生”在未来12个月内无增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计划,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业务或资产进行调整的计划。

十四、理性的风险控制人“曹先生”在未来12个月内无增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计划,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业务或资产进行调整的计划。

十五、理性的风险控制人“曹先生”在未来12个月内无增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计划,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业务或资产进行调整的计划。

十六、理性的风险控制人“曹先生”在未来12个月内无增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计划,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业务或资产进行调整的计划。

十七、理性的风险控制人“曹先生”在未来12个月内无增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计划,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业务或资产进行调整的计划。

十八、理性的风险控制人“曹先生”在未来12个月内无增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计划,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业务或资产进行调整的计划。

十九、理性的风险控制人“曹先生”在未来12个月内无增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计划,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业务或资产进行调整的计划。

二十、理性的风险控制人“曹先生”在未来12个月内无增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计划,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业务或资产进行调整的计划。

二十一、理性的风险控制人“曹先生”在未来12个月内无增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计划,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业务或资产进行调整的计划。

二十二、理性的风险控制人“曹先生”在未来12个月内无增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计划,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业务或资产进行调整的计划。

二十三、理性的风险控制人“曹先生”在未来12个月内无增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计划,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业务或资产进行调整的计划。

二十四、理性的风险控制人“曹先生”在未来12个月内无增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计划,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业务或资产进行调整的计划。

二十五、理性的风险控制人“曹先生”在未来12个月内无增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计划,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业务或资产进行调整的计划。

二十六、理性的风险控制人“曹先生”在未来12个月内无增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计划,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业务或资产进行调整的计划。

二十七、理性的风险控制人“曹先生”在未来12个月内无增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计划,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业务或资产进行调整的计划。

二十八、理性的风险控制人“曹先生”在未来12个月内无增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计划,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业务或资产进行调整的计划。

二十九、理性的风险控制人“曹先生”在未来12个月内无增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计划,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业务或资产进行调整的计划。

三十、理性的风险控制人“曹先生”在未来12个月内无增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计划,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业务或资产进行调整的计划。

三十一、理性的风险控制人“曹先生”在未来12个月内无增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计划,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业务或资产进行调整的计划。

三十二、理性的风险控制人“曹先生”在未来12个月内无增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计划,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业务或资产进行调整的计划。

三十三、理性的风险控制人“曹先生”在未来12个月内